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号：临 2016-05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5,580,86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7.35元，扣除发行费用11,215,5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784,416.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9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朝阳银行凌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992,786,914.64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银行账号：422080100100168829）、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银行账号：0338010102000009593）、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银行账号：1515020102000003265）、朝阳银行凌源支行（银行账号：80700012011010001576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银行账号：07130248292480548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银行账号：2960704972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银行账号：024900143810606）等专户中的利息收入 798,876.29 元全部转出，并完成全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